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临2013-02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8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上午9: 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8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8日上午9:00 -12:00,下午13:00-16:30

五、其他事项

(一)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陈秀娟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421	国药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4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如 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 的两个需要表决的议项,1.00 元代表议案1的全部议案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 中的议项1,1.02 代表议案1 中的议项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99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99.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同意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99,相应的申报价格为99.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委托完成。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ST国药"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21	国药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四、注意事项:

1、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99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同意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打√;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打√;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68,65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634,576的25.7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周绍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8,659,8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7月 11日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7月31日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共一项。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公司拟将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东侧总面积为8586.62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以及在该住宅用地上已建的四栋六层地面建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湘城置业")。经湖南三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498,582.00,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

上述资产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35】号。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 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公司拟将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东侧总面积为8,586.62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以及在该住宅用地上已建的四栋六层地面建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湘城置业")。经湖南三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498,582.00元,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上述资产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象: 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站前西路213号七区六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24123

法定代表人:张诗为

注册资本:4,618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五金家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型汽车)、百货、服装、汽车配件;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和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拟转让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屈原国用(2013)第(26)-1-3号

土地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土地面积: 8,586.62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原值556,081.92元,累计摊销154,915.53元,净值401,166.39元。

(2)地面建筑物住宅楼:

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001180、第001181、第001843、第001844

建筑面积:7,313.72平方米

房屋建筑原值7,053,112.93元,累计折旧2,608,454.41元,净值4,444,658.52元。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上述8,586.62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及已建四栋六层地面建筑(建筑面积为7,313.72平方米) 的账面净值4,845,824.91; 依据湖南三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该资产的评估值为9,498,582.00。评估报告编号:湘三湘评字[2013]第A-051号 。

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按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即人民币9,498,582.00。

2、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转让标的交付:湘城置业负责本次资产转让的产权过户手续。

4、生效条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湘城置业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有利于将闲置资产进行变现并取得相应收益,也有利于公司本身的业务分工管理和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当年度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太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由于该议案涉及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湖南三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三湘评字[2013]第A-05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 及其地面建筑物 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专项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转让闲置资产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三、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一致同意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转

让给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彭克勤　陈共荣　贺建华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十二人,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11:00开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关于选举贝多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决议公告。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8月15日,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九、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十一、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样式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07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相关承诺事项

(一)交易对方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对方兴中实业承诺:

1、本公司合法取得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 (以下简称"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兴中矿业系本公司以合法取得的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作价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作价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兴中矿业对本公司的负债。本公司作为兴中矿业的唯一股东郑重承诺兴中矿业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可能被终止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在2013年1月31日前按照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首期采矿权价款51,140万元,并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同时,本公司以拥有的账面价值3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置出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质押给美利纸业, 以确保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价款。前述资产质押在本次资产置换经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日内协助美利纸业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兴中矿业最迟在2013年9月12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

5、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梁水园煤矿正式投产(包括试产),并在梁水园煤矿正式投产前保证兴中矿业取得开采梁水园煤矿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矿长资格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次资产置换最终无法提交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保证将对美利纸业因本次资产置换未能进行所发生的损失给予赔偿且至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致使美利纸业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或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无法实现下述承诺或保证任何一项的,本公司以与置出资产价值等额的现金29,728.20万元对美利纸业进行补偿:

(1)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兴中矿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兴中矿业在2013年9月12日尚未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

(3)本公司未在2013年1月31日前缴纳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首期采矿权价款51,140万元,或未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

(4)梁水园煤矿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未正式投产。

(二)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二、资产置换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截止公告日,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工作,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截止公告日,兴中实业已遵照承诺,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3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公司与兴中实业资产置换置出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为质押担保,并将质押资产交付至公司。

4、截止公告日,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三、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经公司询问兴中实业,兴中实业目前正在办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相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 行 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伟强、李丽杰

电　　话: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传　　真:0755-8327507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路明、陈石磊

电　　话:0755-23835212　010-60833679

传　　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桐庐县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入围资格竞标的议案》,如成功竞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30%)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同时,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投标和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手续。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浙金融办核[2013]86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起设立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桐庐县分水镇,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

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31日13:00起停牌,预计于2013年 8 月 7日开市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7月31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7月31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张威文先生的通知,知悉张威文先生于2012年8月7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已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张威文先生所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2012年12月11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详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的公司2012-060号公告)。

(二)2013年7月16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7月18日刊登的公司2013-023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张威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张威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GED476442013067),综合授信有效日期自授信额度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期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李忠先生主持,37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8月27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厂务部经理。

2000年—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厂务办主任;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厂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5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部分已到期,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代替原有已到期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13,5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4.94%,资产负债率为39.1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